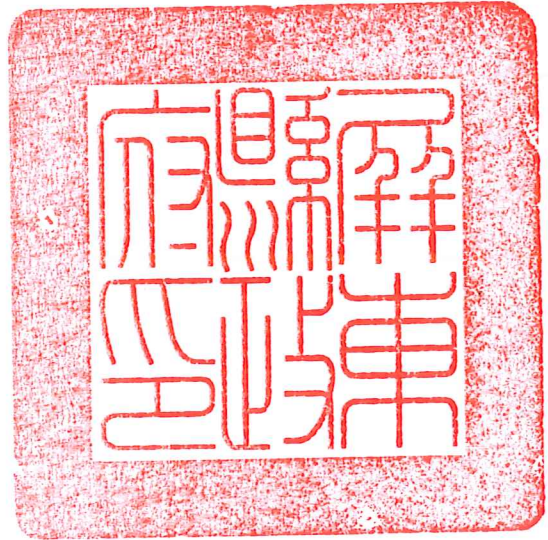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交字第10704079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經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催繳通知函由本機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縣長潘孟安

